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7.05.09 經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本校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為使本系學生能於畢業前進行企業實習，以擴展學生視野，瞭解就業市場環境與企業經營方式，並培養學生專業能力及提升職場就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企業實習課程有關工作，得成立企業實習委員會負責相關管理工作。企業實習委員會由系主任、企業實習授課教師與本系各領域組別推派一位老師共同組成（企業實習授課教師所屬領域組別得免推派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位召集人。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
- (一) 學生徵求校外實習機構同意後，得自行推薦實習機構，並繳交「實習機構推薦表」予企業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 本系得接洽校外實習機構簽署企業實習合約或合作意向書後，送交企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向參與企業實習學生進行推薦。
- 第四條 企業實習內容
- 根據「修課學生的學習動機或性向」以及「校外實習機構之專業領域」來安排企業實習內容。
- 第五條 參加企業實習課程對象
- 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經營管理組與第二碩士組除外)學生。
- 第六條 企業實習課程學分計算
- (一)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之「企業實習」為三學分(選修)。
 - (二) 碩士班(經營管理組與第二碩士組除外)學生修習之「企業實習」為三學分(選修)。學生必須完成企業實習課程相關規定，始能取得學分。
- 第七條 企業實習課程規定
- (一) 參加企業實習之學生需在同一實習機構累計實習時數達 216 小時（含）以上，並準時繳交企業實習課程相關報告及參與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
 - (二) 實習期間若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應與系辦公室、企業實習委員會或企業實習授課教師聯繫，如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須中止實習機構者，得由學生填寫「中止實習機構申請表」，並需在離職一週前將「中止實習機構申請表」提交予實習機構、企業實習委員會和企業實習授課教師。若未依照上述規定辦理，企業實習課程以不及格論。
 - (三) 實習期間若遭遇困難、其他變更事項、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或實習機構有違反雙方合作契約或不當要求而須更換實習機構者，得由學生於一個月前提交「更換實習機構申請表」，並由企業實習授課教師與實習機構溝通和確認後，於企業實習委員會提出審核通過，方可更換；經企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需於一個月內由學生繳交更換後之「實習機構推薦表(若實習機構為企業實習委員會推薦者免繳交)」、「實習機構合作合約書(若實習機構為企業實習委員會推薦者免繳交)」、「實習機構確認單」與

「家長同意書(滿二十歲者免附)」，於企業實習委員會提出審核通過，方可繼續進行後續實習，以完成所需企業實習時數。若未依照上述規定提出申請，企業實習課程以不及格論。

- (四) 學生於企業實習期間，不得有妨害校譽或違反實習機構規章之行為，若經實習機構投訴，企業實習委員會得召開會議進行處理。

第八條 企業實習課程操作程序

(一)實習時間：

1. 暑期實習：學生於暑期期間進行企業實習，且需在同一實習機構累計實習時數達216小時(含)以上。
2. 學期實習：學生於學期期間進行企業實習，且需在同一實習機構累計實習時數達216小時(含)以上。

(二)申請企業實習課程程序：

1. 由學生推薦校外實習機構於暑期實習者須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推薦校外實習機構予企業實習委員會，由學生推薦校外實習機構於學期實習者於各學期開學前推薦校外實習機構予企業實習委員會。企業實習委員會定期公告推薦實習機構供實習學生申請實習機構參考。
2. 學生自行推薦實習機構者，並徵求校外實習機構同意後，由實習學生提供以下資料：
 - (1) 「實習機構推薦表」。
 - (2) 提供實習機構公開實習招募或該實習機構實習制度等資料(二擇一)。
 - (3) 薪資、勞健保相關資料(實習機構無提供實習學生薪資者免附)。
 - (4) 「實習機構合作合約書」。
 - (5) 「實習機構確認單」與「家長同意書(滿二十歲者免附)」。
 - (6) 實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後，須繳交投保兩佰萬元意外傷害保險證明資料。
3. 參與企業實習委員會推薦實習機構者，由實習學生提供以下資料：
 - (1) 學生繳交「實習申請表」，經企業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參與實習機構甄選活動。
 - (2) 經實習機構錄取者，需繳交「實習機構確認單」與「家長同意書(滿二十歲者免附)」，始完成申請修課程序。
 - (3) 實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後，須繳交投保兩佰萬元意外傷害保險證明資料。

(三)企業實習授課教師訪視與指導：

徵求實習機構同意後，企業實習授課教師得於實習期間擇期赴實習機構訪視，並填寫「實習輔導訪視記錄表」，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解決學生學習與適應問題，以精進企業實習課程。

(四)繳交企業實習報告：

1. 每位實習學生須於實習期間，每週記錄且按時繳交「實習週誌」。
2. 每位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期末報告」。企業實習期末報告封

面及內容格式依企業實習課程規定。

3. 每位實習學生須參與「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以作為企業實習課程成果展示。

(五)學習成果評量：

實習機構與企業實習授課教師之評量分數所占比重分別為 50%與 50%。

1. 實習機構評量：實習機構之指導人員負責實習機構評量工作。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實習機構評分及證明表」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送交企業實習委員會。
2. 企業實習授課教師評量：企業實習授課教師根據學生之「實習週誌」、「實習期末報告」與「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之表現作為評量依據。

第九條 企業實習權利與義務

(一)企業實習中止：

倘因學生個人適應不良或學習不佳，造成校外實習機構之負擔而無法完成預定之企業實習時程，校外實習機構有權利要求停止企業實習課程。

(二)企業實習津貼與保險：

1.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提供符合勞動條件之工作，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實習機構需依規定幫實習學生加保勞(健)保。
2. 實習機構無提供實習學生薪資，或僅提供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者，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不構成雇傭關係，得不辦理勞(健)保。
3. 為加強校外實習學生之安全保障，除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參與實習學生一律自費投保兩佰萬元意外傷害保險。
4. 倘若實習進行時，實習工作危險度超過原保險之給付標準與範圍，實習學生應主動辦理加保。
5. 若實習機構有繳交實習費用之需求，須提前公告學生，作為學生申請實習機構之參考；一旦確定申請該機構並通過實習甄選，實習學生必須依規定支付相關實習費用。

(三)企業實習住宿與交通：

1. 若實習機構提供宿舍及交通，宿舍及交通費用依實習機構規定收取。
2. 若實習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行安排住宿及交通。
3. 宿舍及交通費用，實習機構須提前公告學生，作為學生申請實習機構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